



联合国

FCCC/SBSTA/2015/L.29/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议程项目 11(c)

《京都议定书》下的方法问题

对《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G节(第三条第7款之三)案文的澄清，  
特别是澄清哪些是用于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的信息

对《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G节(第三条第7款之三)案文的  
澄清，特别是澄清哪些是用于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  
年排放量”的信息

主席提出的订正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GE.15-21457 (C) 071215 071215



请回收 



决定草案 -/CMP. 11

对《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G节(第三条第7款之三)案文的澄清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CMP.8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修正案（《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7款之三，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关于澄清《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7款之三的规定的请求，

1. 澄清第1/CMP.8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修正案（《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7款之三在第二承诺期适用于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没有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

2. 还澄清，为执行《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7款之三的目的，《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7款之三所述“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指缔约方2008、2009和2010年的年排放量的平均值，且作出第1/CMP.8号决定所载《京都议定书》附件B第三列所载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列缔约方应在按照第2/CMP.8号决定提交的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中澄清它们在计算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时是否使用了：

(a) 《京都议定书》附件A所列气体和源；或

(b) 与用于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相同的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3. 决定，对于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未作出量化限排和减排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内的总排放量与按《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7款之三调整的分配数量间的正差值应被加入为进行第13/CMP.1号决定附件第14段所述评估目的而考虑的分配数量单位值，根据《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7款之三，增加值应限于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内注销的分配数量单位。